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
承辦人：戴禎儀
電話：03-5355191#217
電子信箱：h71555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疾字第1110027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「公費 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，請貴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10月13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113800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111年7月6日「台灣急診醫學會視訊診療平台部分功能退場機制研商會議」決議、111年9月7日修訂之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感染臨床處置指引(第二十版)」、111年9月30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91號函及本年10月7日疾病管制署致醫界通函第491號辦理。
- 三、旨揭領用方案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>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>重要指引及教材>COVID-19治療用藥領用方案>口服用藥項下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考本年9月7日修訂之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感染臨床處置指引」：
 - 1、調整藥物適用對象及重症風險因子之相關說明。
 - 2、補充Paxlovid用於孕婦與產後婦女之注意事項等內容，包括：目前尚無Paxlovid用於孕婦與產後婦女之臨床資料，若臨床醫師評估使用效益大於風險，經充分告知並

獲同意後可使用。婦女用藥時若有意願持續哺乳，另需綜合評估餵哺母乳之益處與對嬰兒可能風險，若決定哺乳應遵循感染管制措施。

- (二)配合重複感染個案治療實務所需，補充說明每位病人原則於同一病程之感染限接受1次抗病毒藥物治療。重複感染屬不同病程之感染，COVID-19重複感染之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請依指揮中心最新指示辦理。
- (三)依據本年10月7日疾病管制署致醫界通函第491號及Paxlovid經管灌給藥用藥指導單張，配合調整Paxlovid服用方式相關說明。
- (四)配合健康益友APP自本年8月1日起停止COVID-19確定病例視訊門診等功能，刪除旨揭領用方案「五、藥物申領流程」遠距診療之居家照護確診個案段落相關文字。
- (五)請醫療院所及藥局在交付口服抗病毒藥物予病人（或其代理人）時，應確認處方內容，詳細告知病人藥物的用量、使用方法及相關注意事項等，並請將藥物中文說明書、用藥須知或醫療院所/藥局自行製作之用藥說明或衛教單等，提供予病人（或其代理人）參考。
- (六)有關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保存、使用及相關副作用等注意事項，請詳閱中文說明書。下載網址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>COVID-19專區(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1739>)。
- (七)依據前述修訂重點及藥物中文說明書，修訂旨揭領用方案內文之附件3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評估表(參考範例)」、附件4「用藥須知」、附件5「病人治療同意書(參考範例)」及附件7「病人治療紀錄表(參考範例)」。
- (八)另，配合COVID-19藥物交互作用資訊查詢網站(<https://www.covid19-druginteractions.org/>)之Paxlovid藥物交互作用列表更新，更新旨揭領用方案內文之附件8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南門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、新竹市東區衛生所、新竹市北區衛生所、新竹市香山衛生所、新竹市診所協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吳欣蓓

